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5.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投票表決	7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本)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獲董事邀請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及由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i)有關購股權失效當日；及(ii)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依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其後依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

葉向平先生

李魯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馬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謝月玲女士

黎美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董事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51,271,000股股份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及股東批准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惟另行終止則作別論)。為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能夠延續，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繼續提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加強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認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之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作出長遠規劃，以於日後更長時間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如考慮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授出購股權。與現行購股權計劃類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合適獎勵或回報，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認購價(須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地釐定認購價，可使本集團能更合適地獎賞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之寶貴人力資源。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並無於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須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受到若干限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有33,560,000份及25,065,000份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下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分別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行使，惟不會再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惟不涉及先前終止之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在假設依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情況下，列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經計及多項未能釐定而對評估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後，董事相信，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某程度上更會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上限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依照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56,355,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於根據該初步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5,635,500股。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初步授權上限。儘管授權上限可予更新，惟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不得導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5.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而李魯一女士、陳小欣先生、馬楊新先生及譚振寰先生則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9.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8樓802室)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56,355,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75,635,5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入股份。

倘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進行全部購回股份活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430	0.330
七月	0.430	0.320
八月	0.360	0.245
九月	0.350	0.240
十月	0.325	0.255
十一月	0.350	0.250
十二月	0.290	0.23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55	0.230
二月	0.250	0.225
三月	0.240	0.210
四月	0.250	0.221
五月	0.249	0.200
六月*	0.210	0.175

附註：

*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而該規定或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以及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合共30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4%。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以及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合共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1%。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惟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下降至不足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繼續提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加強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3及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期間後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使於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倘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

4.2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或其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隨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作出

要約，以董事(受限於第10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之數目之股份，而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作出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並在該等條款及條文約束下持有該等購股權，而要約乃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之購股權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該數目乃清楚列於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指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所指之方式接納之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於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按董事酌情權決定依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載於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無須按任何最短期限持有購股權，亦無須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7.3 在達成要約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包括達到當中所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載情況下按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列所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天(在依據第7.4(c)段行使之情況下為7天)內及(如適用)在依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或在個人代表依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個人代表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 7.4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依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因第8.1(c)段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

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依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按照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授出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授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

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在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8.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釐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

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9.1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9.2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惟：

- (a) 在第9.1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且計算上限時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的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在第9.1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上限之購股權。

9.3 在第9.4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以向每名承授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凡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之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向該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而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於為取得必要之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之調整（如有）：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以及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即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第7.1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依據第9.2(a)或9.2(b)段批准之上限。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該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更改本計劃

14.1 受第14.2及14.4段所限，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釋義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更改。

14.2 受第14.3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更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4.3 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4 依據第14段修訂之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使於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生效或倘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謝月玲女士**，4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女士畢業於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獲頒授電腦學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目前受聘於香港一家國際電腦公司，擔任領導層職位。在此之前，彼從事資訊科技及軟件行業逾17年。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續簽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謝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黎美倫女士**，61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黎女士曾於香港一間慈善機構任職行政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工作逾20年，在電訊領域各方面之經驗很豐富。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續簽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3. **李魯一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李女士持有上海同濟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出任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副總裁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無線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女士在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無線增值服務(尤其是與音樂相關之服務)具備豐富經驗，另外亦在中國電信行業之運營及管理方面累積了多年之寶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有權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66港元及0.27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生效。彼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固定薪金人民幣50,000元及酌情紅利。應付予李女士之酬金乃參照李女士之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4. 陳小欣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紐約Cornell University頒授之營運研究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利福利亞州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碩士學位，於畢業時曾獲得二零零零年度之Arjay Miller獎學金。陳先生目前為私募基金Zeniphs China Capital(「該基金」)管理合夥人，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獨立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盤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該基金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千橡互動集團首席財務官，其為一間具備領導地位之新一代互聯網平台供應商，在中國提供web 2.0社區、內容創作及發行、遊戲及綜合傳訊服務網站。在此之前，陳先生曾為香港花旗銀行集團投資銀行家。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5. 馬楊新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英國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頒授之電腦科學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亦為英國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會員。馬先生同時為馬來西亞Celcom Axiata Berhad及Catcha Media Berhad之獨立董事、馬來西亞Cuscapi Consulting Services Sdn Bhd之董事及倫敦帝國學院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一間私人公司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之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之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馬先生同時亦為新加坡Accenture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馬先生在亞洲電訊業營運及管理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6. **譚振寰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憑。譚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管理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在提供審核、稅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各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函件，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謝月玲女士；
 - (b) 黎美倫女士；
 - (c) 陳小欣先生；
 - (d) 馬楊新先生；
 - (e) 譚振寰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向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概述；該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會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就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新購股權計劃全面效力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生效；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及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由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8樓802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